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及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0953 號及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28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序號：111 低 00171）及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01B62615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據內政部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查認訴願人持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住宅（權利範圍：1 分之 1，下稱系爭住宅）1 戶，分別核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關於低收入戶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分別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095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28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否准所請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及 111 年 4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：……二、承租住宅租金費用。」「前項各款補貼資格、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，為申請人與其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；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應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：一、補貼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。……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：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者：一、申請人。二、申請人之配偶。三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四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併同戶政機關、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……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

。……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104 年 12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8906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受理『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』。依據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0 條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五、資格條件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1. 本款所定均無自有住宅，為申請人與其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；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胞姊於 102 年救了訴願人女兒的命，所以同意以訴願人名義購下坐落臺中市之系爭住宅 1 戶，該住宅非在臺北市，亦未出租給他人使用，乃為訴願人女兒腦手術後休養之處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及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發現訴願人持有系爭住宅 1 戶；有訴願人 111 年 2 月 25 日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、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料列印畫面、財稅資料清單、系爭住宅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胞姊於 102 年救了訴願人女兒的命，所以同意以訴願人名義購下系爭住宅 1 戶，該住宅非位於臺北市，亦未出租給他人使用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均無自有住宅，揆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

款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自明。次按申請租金補貼者，其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；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據內政部匯入財稅資料核算結果，審認訴願人持有系爭住宅 1 戶，與上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定低收入戶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則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縱申請人所持有住宅非位於本市，或未出租他人使用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補貼資格，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